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美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1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（若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